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《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2023）》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《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2023）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就签订的《湖南长沙中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补充协议，是基于原交易事项的补充约定，也是推进和落实前期交易事项的既定目的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对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补充修订，不涉及重新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判断，友阿控股不存在违约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远明

阎洪生

谭光军

胡小龙

2023年6月2日